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線上會議）

會議時間：115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會議地點：https://meet.google.com/mef-kwpb-jqh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出席委員：潘文福院長、林意雪委員、李真文委員、陳世文委員、簡梅瑩委員、蘇鈺楠委員、廖永堃委員、王淑惠委員、蔡佳燕委員、張凱程委員、王令儀委員、徐偉庭委員。
校外學者代表：慈濟大學許育齡委員、花蓮文蘭國小蘇漢彬委員
列　　席：師培中心范熾文主任（依設置要點第二條）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本次會議主要複審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於 115 年 03 月 27 日前提送院課程委員會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內容。

二、 本次會議紀錄稿併本院各學系課程相關資料正本，檢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三、 【人事室】114 年 12 月 26 日函，重申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要點」，兼任教師以不擔任基礎、核心課程為原則(依本校 114-1-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

四、 【人事室】115 年 01 月 08 日函，**為落實校園安全通報機制及保障教師出國期間權益，請轉知所屬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私人事務出國者，請至本校差勤系統辦理非因公出國申請報備手續**。

五、【教務處】115 年 03 月 19 日函，**115 學年度起本校學期週數調整為 17 週，為符合 1 學分 18 小時之原則，敬請任課教師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編輯勾選一週課程彈性教學規劃** (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彈性教學規劃)。

六、【教務處】114 年 12 月 19 日函，轉知教育部「114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學系規劃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以維護教學品質。

七、 【教務處】114 年 12 月 29 日函，教育部重申，校外實習屬正式課程，教學單位應結合系所專業與產業需求，妥善規劃實習內容以利學生職涯發展；同時，務必落實權益保障並確保實習場所安全性。

八、 【教務處】115 年 01 月 12 日函，本校新訂「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暨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知悉。(公告網址：https://aa.ndhu.edu.tw/p/406-1004-252885,r1064.php)。

九、 【教務處】115 年 01 月 15 日函，**教學計畫表最遲應於開學前一日準時上傳，事關教師權益，務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教師評鑑辦法已將「教學計畫表準時上傳」列入教學項目計分計算，未準時上傳名單，教務處統計後將函知各學系，請各學系留存以作為日後所屬教師評鑑審查之依據。**

十、【教務處】115 年 03 月 19 日函，修正「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115 學年度起教學實習課程以學分計(教育學院以外折半)，至少須 10 名學生選修。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

法申請通過之準研究生得計入碩士班課程人數(其餘學士班學生以 0.25 計課程人數) 。

十一、 【教務處】115 年 03 月 26 日函及公告信，因教育部於 114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與教育部免修之定義規定不符，自 115 學年度起廢止該辦法。本次影響課程資訊：

負責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負責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通識中心	GC__64520	初級程式設計	理工學院-應數系	AM__10000	微積分(一)
通識中心	GC__64070	中級程式設計	理工學院-應數系	AM__10500	微積分(一)
語言中心	LC__60400 GC__60400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理工學院-物理系	PHYS10000	普通物理(一)
語言中心	LC__60100 GC__60100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理工學院-物理系	PHYS10200	普通物理(二)
語言中心	LC__46400 GC__46400	英語溝通三級	理工學院-化學系	CHEM10000	普通化學(一)
華語文中心	CLC_62320 GC__62320	中文能力與涵養	理工學院-化學系	CHEM10200	普通化學(二)
華語文中心	CLC_B0300	基礎華語	環境學院-自資系	CES_10600	普通生物學(一)
			環境學院-自資系	CHEM10500	普通化學

十二、 【教務處】115 年 02 月 09 日函，11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申請，敬請協助通知符合資格師長於 5 月 8 日(五)下班前送院辦提送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選拔。

參、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　由：本院本院跨領域學程自我評鑑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教務處 115 年 1 月 7 日東教字第 1150000107 號函，學院每三年應定期檢討跨領域學程，並將檢討結果及改善或調整事項送校級課委員會審查。

二、 跨領域學程自我評鑑表-**智慧教育微學程**（如附件）。

(一) 本學程 111 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取得智慧教育專業學程人數為 0；之前由於師資不足以致使課程無法順利開課，後加入新進教師，並陸續調整課程，雖於 112 學年度起修課人數上升，但取得學程人數無法在短期內有顯著成長。

(二) 本學程 115 學年度停辦，提請委員討論。

三、 跨領域學程自我評鑑表-科技人文微學程（如附件）

四、 跨領域學程自我評鑑表-國小教學專業學程（如附件）。

五、 案由說明二至四案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級課委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　由：本院各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院教育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二、 本院教行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

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三、本院幼教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四、本院特教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五、本院體育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六、本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碩士班、博士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　由：本院各系 115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院教育系學士班：

1. 【學程總表】

(1)本系學程學分異動，教育核心學程修正為 28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8 學分）、潛能開發學程修正為 16 學分（必修 7 學分、選修 9 學分）。

(2)配合潛能開發學程課程學分數異動，新增重要相關事項第 8 點抵認說明：「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修畢課程因學分數異動，同名課程可認抵，惟不足學分得以同學程其他選修課程補足之。(For students enrolled in or before the 2025 Academic Year, if the credit hours of a completed course have changed, the course may still be recognized for credit transfer if it shares the same title. However, any credit deficiency must be fulfilled by taking other elective courses within the same program.)

2. 【教育核心學程】

(1)重要相關規定第 1 點配合課程異動調整學程必選修學分，修改成應修 28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8 學分。

(2)因應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已畢業，刪除重要相關規定原第 2 點說明。

(3)「潛能開發導論」學分數異動，從 2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配合前述異動，考量舊生使用新課規，衍伸後續抵認問題，新增重要相關事項第 2 點「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得以潛能開發導論(CDPD10220)2 學分採計，前述不足必修學分得以本學程其他選修課程補足之。(Students admitted in or before the 2025 Academic Year may count (Introduction of Potentials Development) (CDPD10220) as 2 credits toward their requirements. Any resulting credit deficiency in compulsory courses must be fulfilled by completing other elective courses within the Core Program of Education.)」。

(4)新增課程「菁專_自主學習」。

(5)調整課程開課學期，異動為「課程發展與設計」一下、「教學原理」二上、「班級經營」三上。

3. 【閱讀科技學程】：新增總結性評量修課規範，於重要相關事項增加第 4 點，如下：選修總結性評量課程「閱讀科技專題製作」前，須完成以下條件：

(1)曾觀摩「閱讀科技專題製作」成果發表。

(2)已修畢本學程 4 門課程。

(3)重要相關事項(中英對照)：

4. Prerequisites for the " Capstone Project for Reading and Technology": Before enrolling, students must fulfi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 Observe a final achievement presentation of " Capstone Project for Reading and Technology"
b. Complete at least four courses within the Read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4. 【潛能開發學程】

(1)重要相關規定第 1 點配合課程異動調整學程必選修學分，修改成應修 16 學分、必修 7 學分、選修 9 學分。

(2)新增總結性評量修課規範，於重要相關事項增加第 3 點-選修總結性評量課程「潛能開發教育事業實務」前，須修畢本學程兩門選修課始可選課。(Prerequisites for " Practice of Enterprises in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I)": Complete at least two courses within the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rogram.)

(3)「菁專_潛能開發」，從選修改為必修。

(4)「健康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說話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思考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記憶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數異動，從 3 學分異動為 2 學分。

(5)「身心統合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3 學分修改為「身心統合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一)」2 學分、「身心統合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二)」2 學分。並且身心統合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一)備註註明可等同原「身心統合潛能開課程與教學」。

(6)新增 3 門課程：「創造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2 學分、「呼吸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2 學分、「美感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3 學分。

(7)「多元智能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調整課程開課學期為三下。

二、 本院教育系教育碩士班：

1. 科學教育碩士班～無異動，同 114 年學年度課規。

2. 教育碩士班（一般組）

(1)刪除選修課程「記憶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Memory Potential Development」3 學分。

3. 教育碩士班（國際組）

(1)重要相關規定，刪除第 4 點選修課程 21 學分：包含 4 個課群，每 1 個課群至少需修讀 3 學分之規定。

4.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無異動，同 114 年學年度課規。

三、 本院教育系博士班：

1. 科學教育博士班～無異動，同 114 年學年度課規。

2. 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1)專業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數由 16 學分修改為 18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由 28 學分，修改為 30 學分。

(2)重要相關規定，修訂第 5 點內容「……若為本系教育碩士班直升者得選修本校其他系博士班相關課程，至多 9 學分。For students directly admitted to the Master's Program in Education of our department, if they choose to take relevant doctoral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in NDHU, up to 9 credits may be counted.」。

(3)刪除選修課程「記憶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Memory Potential Development」3 學分。

(4)新增選修(課程與教學課群)課程「AI 輔助學習專題研究 Research Seminar on AI-Assisted Learning」3 學分。

四、 本院教行系：無修改。

五、 本院幼教系學士班：

1. 【學程總表】修訂重要相關規定：第 9 點文字修訂。
2. 【幼兒教保基礎學程】「創意偶戲 Creative Pappet Show」英文課程名稱誤植，修改「創意偶戲 Creative Puppetry Show」。

六、 本院幼教系碩士班：

1. 「多媒體科技融入幼兒教育研究 Research in Integration of Multimedia Technology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修改英文課程名稱「多媒體科技融入幼兒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Integration of Multimedia Technology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新增「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Methodology」選修/3 學分。

七、 本院特教系學士班：

1. 【特教系核心學程】刪除「行為改變技術」。
2. 【身心障礙教育學程】刪除「復健醫學概論」
3.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刪除「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八、 本院特教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1. 刪除近年未開設之選修課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論題與趨勢、創造力研究、生活訓練研究、復健醫學研究、早期療育與專業團隊研究、身心障礙教育思潮、身心障礙者轉銜方案研究、輔助科技評量研究、感官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2. 依據特教發展趨勢修改課程科目名稱，「重度及多重障礙研究」改為「多重障礙研究」，「身心障礙社會技能方案研究」改為「身心障礙社會技巧方案研究」，「身心障礙者性教育研究」改為「身心障礙者性別平等教育研究」，「肢體障礙輔助科技研究」改為「肢體障礙與腦性麻痺輔助科技研究」。
3. 改為碩博合開課程，並同步修改課程科目名稱，「功能性評量與正向行為支持」改為「正向行為支持專題研究」，「輔助科技政策與法規研究」改為「輔助科技政策與法規專題研究」。

九、 本院特教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1. 配合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與本系重點特色，將「融合教育專題研究」改為必修，「輕度障礙專題研究」改為選修。
2. 重要相關規定，修訂第 3 點，本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研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 9 學分為限），但不得再修讀取得碩士學位時已計入畢業學分之同樣課程。
3. 重要相關規定，修訂第 5 點，學生得提出申請，並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博士班(含校外、本校、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 3 學分。

十、 本院體育系學士班：

1. 【運動科學學程】刪除「運動科學研究法」必修/2 學分；新增「運動科學研究法」必修/3 學分；「運動科學研究設計 Research Design in Sport Science」修改中英文課程名稱「運動科技創新設計與應用 Innovative Design and Applications in Sports Technology」。

十一、 本院【智慧教育微學程】：刪除。其餘無修改。

十二、 本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1. 「解殖民研究方法論 Decolonizing Research Methodologies」更名為「解殖民論述與實踐 Decolonial theories and practices」，從方法論改為文化研究群組。
2. 新增 2 門教育學群組課程：雙語教育研究 Study on Bilingual Education、課程理論與

多元文化教育實踐 Curriculum Theories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十三、 本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1. 「解殖民研究方法論 Decolonizing Research Methodologies」更名為「解殖民論述與實踐專題研究 Seminar in Decolonial theories and practices」，從方法論改為文化研究群組。
2. 修訂 2 門教育學群組課程：「雙語教育研究 Study on Bilingual Education、課程理論與多元文化教育實踐 Curriculum Theories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更改備註說明。

十四、 各系所 115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課一併提列。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　由：本院各課程表及特殊狀況課程與開課狀況表單，提請討論。

一、 本院院基礎、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及各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及課程表，提請討論。

二、 本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彙整表(學、碩、博班)，無提案。

三、 本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彙整表(在職專班)，無提案。

四、 本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課程（**除新異動調降低於 40 人之課程外，已經過校級課委員會同意開設之小班課程免再提會討論**），無提案。

五、 本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開設實習課程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　明：案由一至案由五經各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各系所檢附之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　由：本院各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提請討論。

說　明：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各系所檢附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　由：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開設 2 門以全英語授課並獲學校獎勵之課程。

1. 金榮泰/高等教育統計/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計 2 科，合班授課）。
2. 嚴愛群/口語教學法研究/教育碩士班(國際組)、英美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計 2 科，合班授課）。

二、「高等教育統計」課程心得（授課重要紀事及心得經驗報告等詳見經驗報告表）。

三、「口語教學法研究」課程心得（授課重要紀事及心得經驗報告等詳見經驗報告表）。

四、業經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院備查，無新事項免送校課委會）。

【第 7 案】

案　由：本院教育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共計 3 門課程。

1. 林澄億、楊宗樺/AI 輔助學習研究、AI 輔助學習專題研究/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計 2 科，合班授課）。
2. 金榮泰/教育測驗與評量方法論/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計 2 科，合班授課）。
3. 劉唯玉、謝顯音、林世悠/雙語教育研究、雙語教育專題研究/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計 2 科，合班授課）。

二、 除「AI 輔助學習研究」為新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需送教學計畫表審議；其餘課程皆為曾開設之課程，無需審議。

三、 本案業經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請依教師教學表現、學生學習成效及英語授課必要性審查**，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案　由：本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暨停開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共計增開 10 門、停開 1 門。

開課系所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增開或停開	原因（簡述即可）
特教系	SPE_21700	早期介入概論	2	增開	新聘教師到職，增開課程
特教系	SPE_31130	無障礙環境規劃與設計	2	增開	新聘教師到職，增開課程
特教系	SPE_2250AB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AB	4	增開	新聘教師到職，增開課程
特教系	SPE_40500	適應體育	2	增開	新聘教師到職，增開課程
特教系	SPE_11000	溝通訓練	2	增開	增開特教師資職前課程需修習之科目
特教系	SPE_10300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增開	增開特教師資職前課程需修習之科目
特教系	SPE_11160	輔助科技概論	2	增開	增開特教師資職前課程需修習之科目
特教系	ISAT53470	無障礙生活環境專題研究	2	增開	增開課程，滿足學生選修課程需求
特教系	COE_73900	無障礙生活環境專題研究	2	增開	增開課程，滿足學生選修課程需求
體育系	PE__42460	時尚運動指導與實務應用	2	停開	因原借調至教師回職返校服務
體育系	PE__42470	運動科研指導與實務應用	2	增開	因原借調至教師回職返校服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案　由：本院各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確認單，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檢附本院教行系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申請表單（系核心-EAM_21200-教育統計-紀惠英）。

二、 業經教行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案　由：本院教育系學士班 115 年度第 1 學期大一必修預先匯入名單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教育系排定大一必修預先匯入名單課程如下：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CDPD10210	閱讀科技 AI 導論	劉明洲 待聘

二、 考量高年級生優先選課會排擠大一生選入名額，建議以本系大一生優先，高年級生次之，以維教學品質；因而採取預先匯入名單方式辦理。

三、 業經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案　由：本院體育系學士班 115 年度第 1 學期大一必修預先匯入名單課程，敬請審議，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體育系排定大一必修預先匯入名單課程如下：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_10000	解剖生理學	林嘉志
2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_10200	田徑(一)	林國華
3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_10400	游泳(一)	李宏盈
4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_10600	運動科學概論	林嘉志
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_1070AA	身心發展與身體活動 AA	邱建章

二、 業經體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案　由：本院特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 114 年 12 月 3 日修訂後之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擬訂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業經特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三、 檢附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含對照表)，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案　由：本院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各系如開設有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各教學單位應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同時須研訂系級專業實習實施辦法，作為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之輔導、訪視、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的參考準則。

二、業經幼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幼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幼兒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及**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請複審檢附資料。

三、業經教行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教行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學實習辦法**，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幼兒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 14 案】

案　由：本院教育系學士班學生修讀 115 年輔系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本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規異動，一併修正輔系科目表。

1. 應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23 學分(必修 11 學分，選修 12 學分)。
2. 必修科目，潛能開發導論修正為 3 學分。
3. 選修科目：

(1) 刪除「健康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新增「AI 與科學教學應用」、「身心統合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一)」、「身心統合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二)」、「美感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

(2) 學分數異動有 3 門課程:「記憶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說話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思考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從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二、 業經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請複審檢附資料。

三、 檢附教育系學士班學生修讀 115 年輔系科目表。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會後送校級課委會審議。

【第 15 案】

案由：本院訂定本校跨域學分學程(校學士課程模組)課程規劃表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教務處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 115 年 2 月 5 日東教字第 1150002908 號函，

配合本校自 115 年起辦理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敬請各單位協助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提供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跨域學分學程」(校學士課程模組)課程規劃，以供校學士學生申請修習。

二、 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暨招生策略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院【科技人文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複審檢附資料。

三、 推薦花師教育學院金榮泰助理教授擔任校學士導師。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

【第 16 案】

案由：教育系訂定本校跨域學分學程(校學士課程模組)課程規劃表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15 年 2 月 5 日東教字第 1150002908 號函辦理。

二、 業經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閱讀科技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複審檢附資料。

三、 推薦教育系林意雪教授擔任校學士導師。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

【第 17 案】

案由：體育系訂定本校跨域學分學程(校學士課程模組)課程規劃表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15 年 2 月 5 日東教字第 1150002908 號函辦理。

二、 業經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與科技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複審檢附資料。

三、 推薦體育系陳韋翰助理教授擔任校學士導師。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

肆、 臨時動議：

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